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关于征集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的通知

杨陵区商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部署，加快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聚焦服务贸易重点领域，征集示范效应显著、创新性强、成长性好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突出，2026年年内发生的优质项目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商贸与物流服务贸易。国际会展参展及服务、跨境物流、供应链管理、海外市场拓展、国际商务对接服务等项目。

（二）数字服务贸易。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服务、数字文创、在线教育、远程医疗、跨境电商服务、数据合规与流通服务等数字化服务进出口项目。

（三）文化服务贸易。影视制作、版权交易、文创产品

输出、非遗文化出海、国际演艺、动漫游戏跨境传播等项目。

（四）专业服务贸易。法律服务、会计审计、咨询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工程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人力资源跨境服务等项目。

（五）高端生产性服务贸易。研发设计、技术转让、工业服务、节能环保、运维服务等跨境服务项目。

（六）中医药服务、旅游服务、体育服务、康养服务等特色服务贸易出海项目。

（七）服务贸易平台载体项目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、产业集聚园区、跨境服务孵化基地、行业创新赋能平台等建设运营项目。

（八）其他具有创新型、成长性、带动性的服务贸易进出口及创新发展项目。

二、申报主体需满足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依法在示范区注册、合法经营的法人企业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开展项目建设、运营、服务的专业人员、技术能力和配套设施，项目规划科学、可行性强，具备明确的实施计划和预期成效。

（三）信用状况良好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四）项目符合国家服务贸易产业发展政策，无安全隐患、环保风险及违规经营问题。

（五）项目具备明确跨境服务发展规划，具备一定市场潜力和示范推广价值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请报告（报告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编写，无固定格式要求，需说明服务贸易项目内容、项目实施计划、经费支出情况、预期效益等情况）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证明材料：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；

（四）征集范围确定的八类服务贸易相关资料，如服务贸易项目工作方案、策划宣传及推介资料、招商资料等；

（五）证明服务贸易项目真实有效的其他资料。如服务贸易合同、批准赴境外参展资料、境外参展工作总结（包括参展具体情况、展位现场图片、境外参展工作成效等内容）等；

（六）项目实施情况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（声明由申报单位自行拟定，无固定格式要求）。

四、相关说明和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18时。请符合要求的单位于截止日期前提交项目纸质申

报材料一式4份。

（二）已入选同类重点项目、已获得专项扶持的项目，无新增创新内容和建设规模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须如实整理、规范装订申报材料，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商务局 徐朋波　13152304128

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6年11月18日